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88號

原告 杜陳逸榛即陳玟伶

訴訟代理人 杜建達

被告 黃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112年度桃原小字第1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到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且可能以此遮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基於縱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之某時，將其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

01 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 88,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  
03 事庭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55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  
05 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爰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12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